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hina-net Holding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聯合公告

-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交收；及
 - (4) 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茲提述(i)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及(ii)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未獲聯合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收到要約下涉及23,784,00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3%。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要約開始前：

- (i) 買方擁有130,762,34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39%，連同買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340,369,80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49%；及
- (ii) 碧桂園物業香港(為另一名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買方及買方一致行動集團)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要約下有關23,784,00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股份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及買方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合共340,369,8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49%；及
- (ii) 碧桂園物業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買方及買方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合共23,784,0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3%。

除了上文所述者外，聯合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之前及期間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a)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聯合 要約人轉讓聯合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合要約人				
買方 (附註1及4)	130,762,340	19.39	130,762,340	19.39
碧桂園物業香港	—	—	23,784,002	3.53
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之人士				
買方一致行動集團：				
Fu's Family Limited (附註2)	174,184,799	25.84	174,184,799	25.84
扶先生 (附註1)	28,024,334	4.16	28,024,334	4.16
吳芸女士 (附註2)	7,398,334	1.10	7,398,334	1.10
與碧桂園物業香港一致行動 之人士	—	—	—	—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小計	340,369,807	50.49	364,153,809	54.02
其他主要股東				
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11,885,625	16.60	111,885,625	16.60
其他獨立股東	221,894,557	32.91	198,110,555	29.38
總計：	674,149,989	100.00	674,149,989	100.00

附註：

1. 扶先生為買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Fu's Family Limited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分別擁有70%、15%及15%。吳芸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扶先生之配偶。扶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扶先生之胞妹。
3. 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ext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dia Partner Technology Limited為其控股股東。Next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dia Partner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份於酌情信託中持有。受託人為Cald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該信託創始人為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
4. 買方於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的上述權益包括透過擁有一股Happy Chord股份而於18,344,077股股份中的間接權益。

要約交收

根據要約下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0港元的23,784,002股股份有效接納，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35,676,003港元。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股份向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的匯款(經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通過平郵方式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送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碧桂園物業香港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10%；及(ii)碧桂園物業香港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任何關聯，碧桂園物業香港根據要約已收購的股份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已就有關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後，221,894,5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91%)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China-net Holding Ltd.
唯一董事
扶偉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物業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長江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一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碧桂園服務、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賣方、買方唯一董事、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及碧桂園服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唯一董事為扶偉聰先生。扶偉聰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碧桂園服務及碧桂園物業香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及碧桂園服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碧桂園物業香港的董事為楊惠妍女士、楊志成先生及李長江先生。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賣方及買方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碧桂園服務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彼等各自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賣方及買方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